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开展调查研究的通知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

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调查研究工作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

现通知如下：一、调查研究是社会科学界的重要职责，是做好社会科学工作的基础，

也是服务市委、市政府决策的重要途径。二、调查研究要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

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

开展扎实细致的调查研究，为市委、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。三、调查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，

突出问题意识，找准问题根源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。四、调查研究要坚持实事求是，

尊重客观事实，不唯书、不唯上、只唯实，确保调研成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。

五、调查研究要坚持群众路线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凝聚智慧和力量。六、调查研究要坚持

理论联系实际，把调查研究与理论思考结合起来，不断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。

七、调查研究要坚持成果转化，及时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建议、咨政建言。

八、调查研究要坚持纪律规矩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，

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，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。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0月10日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